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市财政局文件

喀什财振〔2023〕21号

## 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喀什市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振〔2023〕5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1534万元。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05农林水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”，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是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

神,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,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,压实资金监管责任,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,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,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。

二是做好资金下达工作。收到指标文件后,及时根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会议纪要或批复,及时将资金下达,并严格按照自治区《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(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)规定,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三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,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,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,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不得低于60%,且不得低于2022年比例。

四是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,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,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是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。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,强化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扎实开展绩效评价,突出资金使用成效,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

和有效性。

六是支持涉农整合政策。安排给 32 个脱贫县的资金,继续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(财农〔2021〕22号)、《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》(新财规〔2021〕7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是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各县市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,特别是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录入工作,及时登录预算指标,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(01中央直达资金),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,贯穿资金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,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、帐目清晰、流向明确

附件: 1.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 
2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喀什市财政局

2023年5月13日

---

抄送: 审计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发改委、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统战部

---

喀什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3日印发

附件1:

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
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地县	此次下达
1	喀什市	1534



附件2:

##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
预算单位		喀什市乡村振兴局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 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 《关于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4号）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中央、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。				
	使用范围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3年1-12月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年度资金总额:	1534.00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其中: 财政拨款	1534.00	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××年—20××+n年）			年度目标			
				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巩固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成果，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，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，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，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，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	
			.....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	
			.....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	
			.....				
	.....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满意度指标		
			.....				